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关于对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拟处置全资子公司相关债权的关注公告

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鸿能源”）于 2017 年 4 月 19 日发布公告《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处置全资子公司相关债权的公告》（编号：临 2017-011）。

公告内容显示，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正实同创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实同创”），于 2015 年 7 月 21 日与山东齐星集团下属邹平齐星开发区热电有限公司签署了《邹平齐星开发区热电有限公司 440t/h 锅炉烟气脱硫、脱硝、除尘装置投资建设及运营合同书》。基于该合同，目前正实同创投资建设的义务已全部完成，对邹平齐星开发区热电有限公司形成投资建设相关债权共计人民币 1.04 亿元。

2017 年 3 月中旬有媒体报道了山东齐星集团资金链事件，该事项可能对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造成不确定影响（公告编号为 2017-010）。为了消除该事项对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更好地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公司拟将正实同创相关债权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新能国际投资有限公司。4 月 17 日正实同创与新能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债权转让协议，将正实同创对邹平齐星开发区热电有限公司享有的投资建设债权全部转让给新能国际投资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04 亿元。该债权转让协议涉及关联交易，尚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才能生效。

公告内容亦显示，该交易有助于有效盘活公司下属子公司债权资产，降低下属公司债权风险；有利于改善资产结构和优化财务指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截至 2017 年 4 月 21 日，金鸿能源由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评级”）参与评级的存续期债券为“15 金鸿债”（2015 年 8 月 27 日至 2020 年 8 月 27 日，当前余额 8.00 亿元）。

针对上述重大事项，联合评级已与金鸿能源取得联系，并将进一步保持与金鸿能源的沟通，以便全面分析并及时揭示该等事项对金鸿能源主体及其上述债券信用水平可能带来的影响。

特此公告

